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长兴分公司物资供应部劳务分包（物量）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CXJDZB2022-46

1.2 项目内容：长兴分公司物资供应部劳务分包项目（物量）

1.3 劳务分包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1.5 劳务分包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6 劳务分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期内按中标价执行，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考核中标单位，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1.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2. 标段说明：

本项目共2个标段。

标段 1 钢材打磨劳务分包

标段 2 码头吊装拆分和电缆放线劳务分包

### 3.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以及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7) 近 3 年（2019-2021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8) 近 3 年（2019-2021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作业过程中出现环保违法违规现象及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9) 近 3 年（2019-2021 年）未发生企业职业健康问题与职业病事件；

(10) 近 3 年（2019-2021 年）未发生劳务承包履约纠纷问题或存在其他形式的签约后再次分包情况；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近 3 年（2019-2021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5) 近 3 年（2019-2021 年）已执行或在执行的相关劳务承包履约资料，至少二份；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9) 门机司机和起重工必需有相同工种两年以上的经历。

(10) 企业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给予描述，尤其说明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11)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材料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07 室

联系人：杨亚

报名邮箱：yangya@zpmc.com；（请务必将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至该邮箱）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联系电话：021-31193458;13671539895;

#### 4. 评标方式

最低评标价格法。

####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yangya@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03311510040014059

7.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8.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 其它注意事项：

10.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10.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10.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投标人如需至招标单位现场踏勘，联系人：王晖 电话：18016480520

现场签字承诺已充分了解招标方项目要求  
考察时间根据招标人现场负责人安排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公司长兴分公司物资供应部劳务分包项目的投标【标段 1●；标段 2●；投标人可报名 1 个或多个标段，需在报名时，在标段方框（□）中打钩（√）】（招标编号：CXJDZB2022-46），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人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人一概不负责。	